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9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中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薛壹丰（黃進財之承受訴訟人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22號、第1378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38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59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99號事件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其他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，關於駁回其他聲請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核定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99號事件之第三審律師酬金部分，尚無不合，爰核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2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目的在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，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，是聲請本院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須當事人在本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始得為之。又非確定終局裁判之當事人不得請求當事人賠償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自無聲請法院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之必要及實益。

三、本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22號裁定之再抗告人為訴外人林佳晏，聲請人非該裁定之當事人；本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78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38號事件，聲請人均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聲請法院就上開裁定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均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